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庭昀

電話：0422289111#25403

傳真：0423753338

電子信箱：ntuser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40018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9月藝文場館表演藝術演出節目、宣傳海報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有關推行文化部表演藝術青年席位一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，以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發放16—22歲（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）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並推出13—15歲（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）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，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領取，可用於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等藝文消費，使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為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本市結合所轄場館推出專屬表演藝術限量優惠青年席位，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文化幣官網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>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表演藝術科